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海洋学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我校《关于做好 2017 年博士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的通知》，海洋学院博士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了招生工作会议，特制定海洋学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望各位考生按要求执行。

### 一、基本原则和要求

以考生为本，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维护考生的根本利益，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1. 根据学校复试基本分数线要求，今年我院的复试分数线为“外国语不低于 50 分，专业课不低于 60 分”，凡符合我院复试分数规定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

2. 海洋学院 2017 年博士生招生总人数为 8 人，其中：硕博连读考生共 5 人，统考招生计划人数为 3 人。

3. 硕博连读考生已经完成复试。

4. 每位博士生导师招生人数不超过计划招生人数（含硕博连读考生）。

### 二、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

#### 1. 笔试

(1) 专业课笔试：根据考生报考时选择的业务二科目，测试方式为笔试，测试时间为 2 个小时，满分为 100 分。考生得分必须 60 分及以上，否则不予录取。

(2) 专业文献翻译能力测试：翻译 3000 字符左右的专业英语文献资料，测试方式为笔试，测试时间为 1 个小时，满分为 100 分。考生得分必须 60 分及以上，否则不予录取。

#### 2. 综合能力面试（测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1) 听说能力测试（20%）：包括但不限于英语自我介绍（含工作、学习情况介绍），英语对话，英语问答等，测试方式与综合素质面试结合进行，满分为 100 分。

(2) 科研素养和综合素质面试（80%）：满分为 100 分，包括专业思想、治学态度、专业能力、培养潜力、创新意识等方面的内容。测试方式为谈话，提问与回答，审查学习与研究成果情况等。

3. 复试成绩计算：以综合能力面试成绩排序

综合能力面试=听说能力测试成绩×20%+综合素质面试成绩×80%。

### 三、复试名单（见表 1）和导师招生计划（见表 2）

表 1 海洋学院 2017 年博士复试名单

考生编号	姓名	报考专业代码	报考（调剂）专业	报考博导	外国语成绩	业务一成绩	备注
104917110810141	胡亦潘	070700	海洋科学	姜涛	55	86	
104917110810142	田冬梅	070700	海洋科学	姜涛	55	82	
104917110810143	向卫	070700	海洋科学	牟林	61	78	

104917110810144	周平	070700	海洋科学	陈刚	67	89	
104917110810690	张靖宇	070700	海洋科学	陆永潮			硕博连读, 已完成复试
104917110810691	石寒	070700	海洋科学	李家彪			硕博连读, 已完成复试
104917110810692	王文璟	070700	海洋科学	吕万军			硕博连读, 已完成复试
104917110810693	罗盼	070700	海洋科学	任建业			硕博连读, 已完成复试
104917110810694	梁超	070700	海洋科学	解习农			硕博连读, 已完成复试

表 2 导师招生计划

专业	导师	硕博连读 (人)	统考指标 (人)
海洋科学	解习农	1	
海洋科学	任建业	1	
海洋科学	陆永潮	1	
海洋科学	吕万军	1	
海洋科学	李家彪	1	
海洋科学	姜涛		1
海洋科学	牟林		1
海洋科学	陈刚		1

#### 四、复试面试要求:

1. 考生汇报 (8 分钟): 内容应包括考生基本情况, 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习情况, 外语、业务能力、实践能力等自评, 曾经参加科研及取得成果情况, 博士学习研究意向及规划等。
2. 评委提问及考生回答问题 (12 分钟): 考生汇报结束后, 评委提问题, 考生针对所提问题进行回答, 含英语对话。
3. 评委打分: 根据考生汇报情况及回答问题情况, 评委以无记名方式给考生打分, 满分 100 分, 所有评委打分之总和除以打分评委人数, 即为考生的面试成绩。
4. 具体面试顺序以现场抽签为准。

#### 五、录取

1. 根据导师招生计划, 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的排序, 确定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名单由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公示后提交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2. 有以下之一者, 不得录取: 凡没有按规定参加复试; 复试不合格者; 同等学力加试课程成绩不及格者; 体检不合格者; 政审不合格者。
3. 接收院内调剂的导师原则上应为本年度未有考生报名或未有过线考生的老师。无导师接收者不予录取。

## 六、复试具体安排：2017年5月11-12日

### 1、复试要求以及笔试安排：

#### (1) 资格审查

时间：2017年5月10日下午15:00—15:30，地点：丝绸之路学院212室。

考生需要携带以下材料：

① 考生须持本人准考证、身份证和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须持学生证），以及上述材料的复印件一份；最后学习阶段的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获得境外学历的考生，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的原件。

② 对报考非定向的在职生，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模板见附件二）；对报考定向（委培）的在职生，须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至少脱产三年攻读博士学位的证明（模板见附件三）。

③ 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者，取消其复试资格。

④ 根据湖北省物价局鄂价费规[2013]215号文件规定：研究生参加复试收取复试费100元/人，在资格审核时集中收取，按照财务有关规定使用。

#### (2) 笔试：专业课笔试及专业文献翻译能力测试（闭卷）

时间：2017年5月11日下午14:00—17:00，地点：教一楼301。

### 2、复试面试环节的时间、地点。

时间：2017年5月12日下午14:30开始，地点：教一楼503,504（候考）。（14:20现场抽签）

### 3、复试体检

所有考生参加体检，体检安排在校医院进行，考生登录报考系统下载体检表后，于5月12日下午自行到校医院体检，未在规定时间内体检的考生，请自行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后将体检表交报考学院（丝绸之路学院343）。

## 七、其它

1、复试2-3天后，拟录取名单由学院统一公示5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申诉电话：027-67886129（学院）

027-67885070（校研招办）

027-67884345（校纪委监察处）

2、考生根据海洋学院网站公布的拟录取名单，需5月30日前EMS寄送到学院招办的材料：

① 政审表（见附件）；

② 非定向考生档案（外校应届生档案可推迟至7月初）；

③ 对于在职人员中拟录取为非定向的，除档案外，还须额外提供与现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参考附件1），并保证全日制在校学习；

④ 对于在职人员中拟录取为定向（委培）的，不转档案，但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脱产三年攻读博士学位的证明（参考附件2），并签署定向（委培）合同，缴纳委培费，保证博士生毕业后回单位工作。

以上材料缺一不可不予发录取通知书。合同可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

（材料寄送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号（430074）中国地质大学海洋学院研究生秘书收 <tel:027-67886129>）。

3、拟录取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由学校于6月中旬统一发出录取通知书。

4、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共分为三等。各等奖助学金的比例构成及奖助标准如下：

等级	比例	学业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学业助学金		基本总金额	导师配套方式
				学校投入	导师配套		
一等	15%	10000 元/年	12000 元/年	15000 元/年	≥16000 元/年	53000 元/年	A 类
					≥8000 元/年	45000 元/年	B 类
二等	40%	10000 元/年	12000 元/年	12000 元/年	≥12000 元/年	46000 元/年	A 类
					≥5000 元/年	39000 元/年	B 类
三等	45%	10000 元/年	12000 元/年	8000 元/年	≥5000 元/年	35000 元/年	A 类
					≥2000 元/年	32000 元/年	B 类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海洋学院  
2017 年 5 月 5 日

附件 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鉴于我单位\*\*报考贵校博士生，我单位已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其人事档案转入贵校，其毕业后按贵校就业政策就业。

——落款须为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附件 2: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鉴于我单位\*\*报考贵校博士生，如其被贵校录取，我单位同意其至少脱产三年在校学习，并为其完成论文提供必要的支持，按时向贵校缴纳 2.8 万元/年的培养费，保证其毕业后接收其回我单位工作。

——落款须为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附件 3：政审表

提纲：

- 1、该同志在工作、学习方面的表现以及对报考研究生的态度；
- 2、该同志在遵纪守法、道德品质方面的表现；
- 3、对目前社会上重大事件的认识及态度；
- 4、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中国地质大学 2017 年拟录取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

姓名		性别		考生学习 工作单位	
报考 学院	海洋学院	报考 专业	海洋科学	考生编号	
<b>思想政治表现</b>					
<p>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p> <p>2017 年 月 日</p>					

注：本表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政工）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市场填写，请于 5 月 30 日前寄回报考学院研究生秘书。本表可附页。